**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T-SX-2021024

采购项目名称：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

采 购 人名称：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X-2021024

2.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56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6000元

6.采购需求：

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AED机 | **2台**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提供所投设备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19日起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1）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会员，详见网站使用说明。

（2）供应商按网站提示在规定的领购时间内交纳询价文件费用后下载询价文件。

（3）询价文件费用交纳方式：①扫描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付款码并备注单位名称；②银行电汇或转账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4）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mailto:czctzb@163.com)。

**2.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佰元整**

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询价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4.询价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想佳、魏昕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25、6024）

**询价通知书**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就其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SX-2021024**

**项目预算**：**人民币56000元**

**项目简要说明**：

1. 常州市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众场所生命安全应急救援AED机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AED机 | **2台**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提供所投设备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AED机 | **2台** |

**（二）技术要求：**

1.体积、重量大小适中，设备操作提示良好

1.1尺寸不大于: 100mm (高) × 210 mm (宽) × 300 mm (长) ±10mm，且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 。

1.2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1.3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1.4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1.5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2.施救指导详细、显示内容全面

2.1不小于5英寸彩屏，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

2.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780×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可以指导普通民众施救人员进行高效施救操作。

2.3智能环境除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2.4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2.5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2.6设备屏幕支持显示ECG波形。

3.除颤准备时间短，能量可覆盖人群广

3.1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2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3.3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360J

3.4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3.5从开机到充电至20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8.5秒

3.6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4.除颤电极片有效期长，电池待机时间长，降低维护成本。

4.1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

4.2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

4.3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60个月。

4.4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次200J放电或≥200 次360J放电

4.5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25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5.设备自检功能完善

5.1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5.2自检内容：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5.3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5.4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不开机可提示电池剩余电量低

6.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完善

6.1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6.2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不少于999份自检报告

6.3数据导出：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6.4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7.设备可靠性高，经久耐用

7.1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2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IP5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3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ºC ～ 50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7.4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57.0 kPa ～ 106.2 kPa）

7.5工作湿度范围：满足 5% ～ 90% 非冷凝。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供应商按国际（如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3.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配备齐全，与主机序列号保持一致。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调试。

2、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4.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8.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及应用软件。

9.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10.备件要求：

（1）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1.技术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临床科室开具领用单，开具发票入库后壹个月内付全款。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函（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2）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3）

★（5）保证金单据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提供所投设备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4）

★2.报价明细表（附件5）

3.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4.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6）

5.偏离表（附件7）

6.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内容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6000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九、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成交服务费捌佰元整，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至代理机构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帐户。

**十、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通知书（编号： ） （2）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临床科室开具领用单，开具发票入库后壹个月内付全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质保期 | 年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6：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